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、被告為未成年人，請以書狀陳明本件⑴被告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